德阳市教育局
关于2026年下半年市直属学校
专项招聘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等国家政策文件中有关专项招聘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规定，德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拟面向2027届四川籍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公开专项考试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专项考试招聘（以下简称“专项招聘”）面向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四川籍2027届公费师范毕业生，须在2027年8月31日前（以证书和认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取得完全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相应种类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等岗位所需所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应聘人员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共计招聘26名，具体岗位和条件见《岗位条件一览表》。

二、报考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条件、技能条件及其他条件；

6.与我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的人员；

7.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5.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6.现役军人；

7.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专项招聘实行网络报名。报名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00至11月23日上午12: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https://www.jdpta.com）。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按提示注册，签署诚信承诺书，如实准确规范填写《2026年下半年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专项考试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上传照片，并在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二）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请于2026年11月17日上午10:00至11月23日上午10: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可咨询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资格初

审不合格的，可于11月23日上午10:00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应聘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考单位及岗位等报考信息。

（三）确认缴费

资格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请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12:00前登录报名网站确认缴费。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规定笔试1科缴费50元的标准。

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不予退费。

（四）打印报名表、准考证

完成缴费的应聘人员，请于2026年12月8日上午10:00至12月13日上午9: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报考信息表》1份（供面试资格复审时使用），并在笔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考点参加笔试。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加笔试证件。证件不齐全的，不得进入考场。

（五）提醒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和市教育局负责，贯穿招聘全过程。网络报名、资格初审、资格复审等单个招聘环节审查通过不代表应聘人员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在任何时候、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四、考试及资格复审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笔试开考比例、面试入围比例及在考试总成绩中的占比见《岗位条件一览表》。

（一）笔试

1.笔试科目

《教育公共基础》，卷面满分100分。

2.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6年12月13日。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3.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于2026年12月31日前在报名网站、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公布。对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可于成绩公布之日起第2日下午18:00前登录报名网站提交核查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核查结果于申请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在该网站公布。

本次专项招聘设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为德阳市相同科目参考人员有效笔试成绩的平均成绩的8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资格复审

按照面试入围比例，按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含姓名、岗位编码、笔试成绩、岗位排名）及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相关资料要求于2027年1月8日前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应聘人员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通过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定为面试人员，发放面试通知书（含面试时间、地点、相关要求等）。

笔试有违规违纪情况或缺考、零分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复审；入围面试的最后一名出现笔试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相同的应聘人员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复审；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达不到面试入围比例的，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应聘人员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确定递补人员。

（三）面试

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本次专项招聘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低于该分数线，不得进入专项招聘下一环节。如因资格复审人员达不到面试入围比例、资格复审不合格、缺考等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

面试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到面试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开展面试后查实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由此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面试人选。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一）体检

1.体检人员确定。根据岗位招聘名额，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岗位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政策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的人员确定为体检人员，其他应聘人员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若以上要素均相同，则加试面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面试后5个工作日内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体检人员名单（含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

2.体检项目和标准。体检由市教育局指定，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对于怀孕应聘人员参加体检的，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司《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7号）规定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专项招聘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对残疾类别相应体检项目或标准适当放宽，以能否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特殊情况，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部门会商确定体检结论。

3.复检。招聘单位或应聘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市教育局指定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

准。

4.递补。体检不合格或应聘人员自动放弃出现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二）综合考察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综合考察由招聘单位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由2名以上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个人诚信、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考察组应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查阅应聘人员的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个人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据实作出考察情况说明和考察结论，并将有关情况提交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并应当向应聘人员说明理由。

考察中出现的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察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三）公示

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德阳人事考试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拟聘用岗位、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准考证号、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岗位排名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如有举报，举报者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备案核准、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六、聘用

（一）拟聘用人员应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报到，同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报到的，取消聘用。

（二）拟聘用人员如系其他单位签约人员，应当先依法依规解除与原单位的协议或劳动合同。

（三）聘用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

格，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专项招聘工作接受监督，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处理。

监督电话：0838-3351153（德阳市教育局机关纪委）。

八、其他

（一）本次专项招聘过程中对本公告如有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告。

（二）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在报考期间特别是资格复审和面试前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

（三）本次专项招聘不出版、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事业单位公开专项考试招聘培训、网站或者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专项招聘无关，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本公告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838-3351158；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五）招聘单位及考务咨询方式：

1.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见《岗位条件一览表》。

2.网站技术咨询电话（主要解决报名网站技术问题、笔试考务）：0838-2222498（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岗位条件一览表

德阳市教育局

2026年11月11日